

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〇二五年中期报告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年08月30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		
场内简称	富国天锋 LOF		
基金主代码	161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3,972,519.0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6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A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C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E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富国天锋 LOF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后端	019267
	161019	1610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93,972,502.22 份	27,733,143.28 份	62,266,873.56 份

注：本基金由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9年2月20日起，《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原《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为便于投资者连续获取该基金财务指标、净值表现等信息，下文中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俱按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合同生效日计算。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在认真研判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根据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的比例；在充分分析债券市场环境及市场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p> <p>本基金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并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将回购套利策略作为本基</p>

	金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瑛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21-6063 7103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021-60637228
传真		021-20361616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A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E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富国新天锋债券 (LOF)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023,232.43
本期利润	16,271,548.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2,073,614.5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64,000,306.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1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5.37%

(2) 富国新天锋债券 (LOF)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8,922.08
本期利润	398,898.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174,020.8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358,629.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6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03%

(3) 富国新天锋债券 (LOF) 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37,652.30
本期利润	694,682.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013,791.8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785,100.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8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11%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7%	0.04%	0.50%	0.03%	0.27%	0.01%
过去三个月	1.21%	0.08%	1.67%	0.09%	-0.46%	-0.01%
过去六个月	1.36%	0.09%	1.05%	0.11%	0.31%	-0.02%
过去一年	6.89%	0.18%	4.80%	0.10%	2.09%	0.08%
过去三年	11.55%	0.13%	15.59%	0.07%	-4.04%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5.37%	0.13%	79.13%	0.08%	26.24%	0.05%

(2)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份额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率标准 差②	收益率 ③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一个月	0.75%	0.04%	0.50%	0.03%	0.25%	0.01%
过去三个月	1.15%	0.08%	1.67%	0.09%	-0.52%	-0.01%
过去六个月	1.26%	0.09%	1.05%	0.11%	0.21%	-0.02%
过去一年	6.67%	0.18%	4.80%	0.10%	1.87%	0.08%
自基金分级生效 日起至今	8.03%	0.16%	9.87%	0.09%	-1.84%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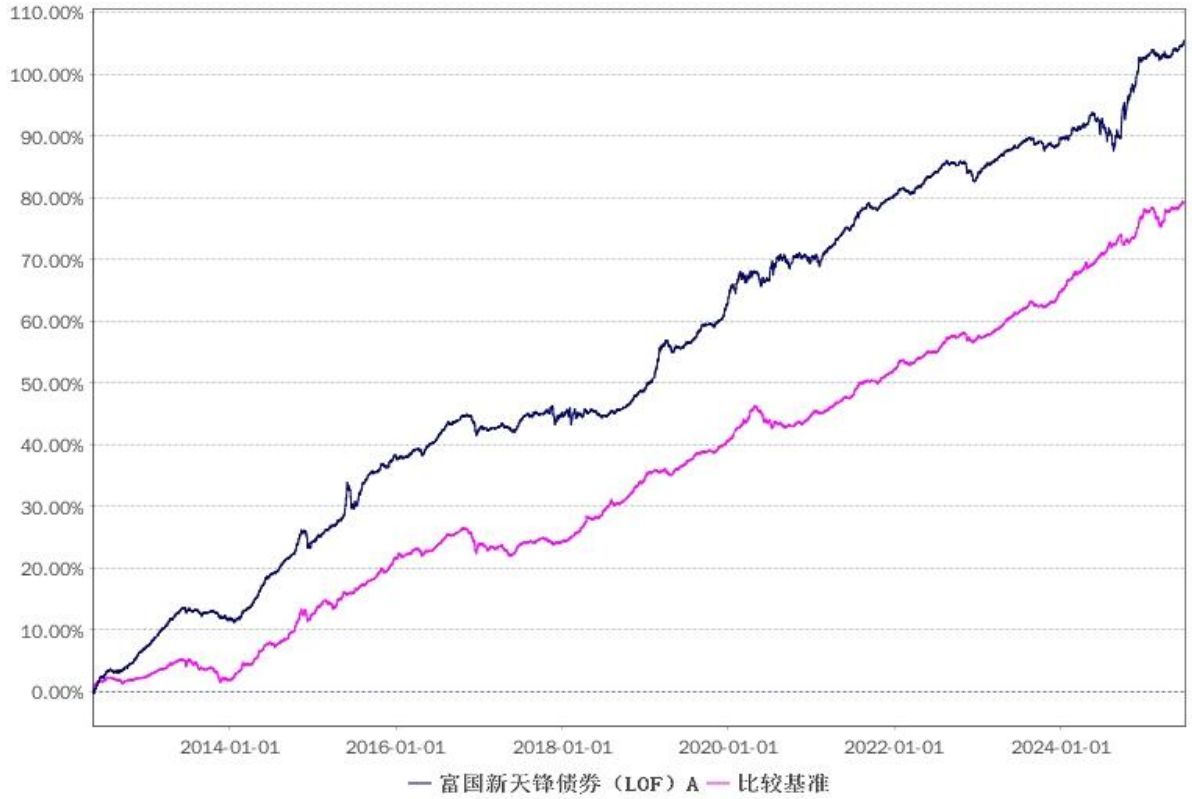
(3) 富国新天锋债券 (LOF) E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 值增长 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6%	0.04%	0.50%	0.03%	0.26%	0.01%
过去三个月	1.19%	0.08%	1.67%	0.09%	-0.48%	-0.01%
过去六个月	1.32%	0.09%	1.05%	0.11%	0.27%	-0.02%
自基金分级生效 日起至今	8.11%	0.17%	3.02%	0.11%	5.09%	0.0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比例等相关规定构建，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依据合同约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再平衡处理，并用每日连乘方式计算得到指数基准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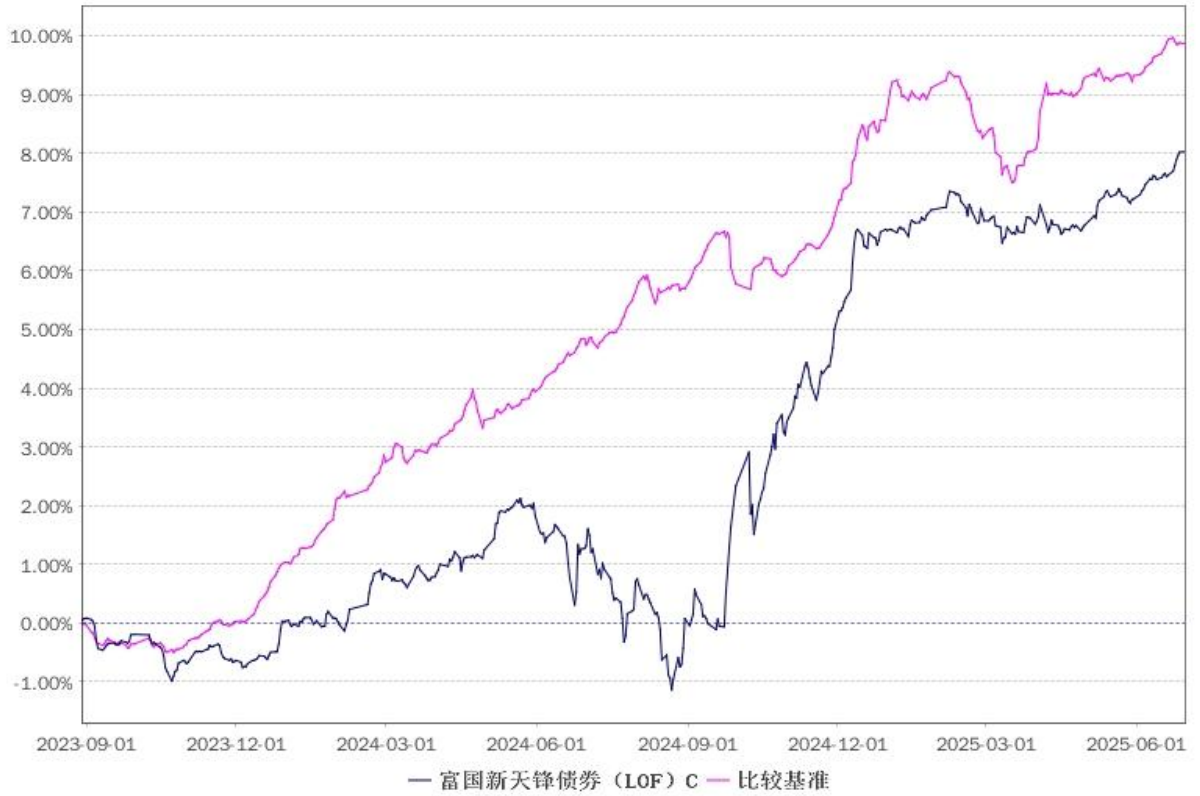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新天锋债券 (LOF) A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本基金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成立，建仓期 6 个月，从 2012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新天锋债券 (LOF) C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本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增加 C 类份额，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新天锋债券 (LOF) E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本基金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增加 E 类份额，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13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2001年3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年9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5.2亿元人民币，股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及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成都、广州设立有分公司，并全资设有两家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社保、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月17日批复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2025年3月14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所持本公司股权亦归属于存续公司，即存续公司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根据2025年4月4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应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存续公司正式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QDII)、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 391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武磊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2018-07-11	—	14	博士，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助理、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现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兼任富国基金高级固定收益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03 月起任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06 月起任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鼎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07 月起任富国泓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04 月起任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05 月起任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07 月起任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03 月起任富国泽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06 月起任富国添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11 月起任富国稳健添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证券投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保证公司旗下不同投资组合在系统控制、日常操作层面享有公平的交易机会，并保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继续呈现出总量有韧性、结构有分化的特征。总量方面，一季度和二季度实际 GDP 增速分别为 5.4%和 5.2%，但 PPI 和 GDP 平减

指数依然处于负值区间，价格指标的疲软使得经济名义增速表现弱于实际增速，通缩压力依然存在。结构方面，工业生产表现亮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当月同比增速连续数月维持在 6-7%左右；在美国挑起贸易争端的情况下，出口依然保持较强韧性；消费虽然较去年下半年有所改善，但仍未表现出向上弹性；房地产投资依然偏弱，拖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政策方面，财政政策较为积极，政府债券发行有效支撑了社融，财政前置也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为应对“关税战”的冲击，央行在二季度后对流动性较为呵护，并且在 5 月份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和政策利率。

在经济呈现韧性，结构分化已经被市场充分定价的情况下，债券市场走势较易受到事件性因素影响。一季度，央行管控债券市场风险、暂停国债买卖，债券市场出现明显调整，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最高调整至接近 1.9%，信用利差也阶段性走阔。二季度，在美国特朗普政府祭出对等关税后，避险情绪使得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而流动性转松和央行降准降息操作使得债券市场重回多头格局，信用利差也重新压缩。权益市场上半年总体表现较强，在经受住对等关税考验后，风险偏好不断提振，上证指数也突破了 3600 点关口。转债市场跟随权益市场，上半年总体上涨，按百元溢价率来衡量，转债估值上行到较高位置。

报告期内，本基金上半年侧重较为灵活的久期策略，转债则保持中性偏高仓位灵活操作，报告期内净值有所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富国新天锋债券（LOF）A 为 1.1711 元，富国新天锋债券（LOF）C 为 1.1668 元，富国新天锋债券（LOF）E 为 1.1689 元；份额累计净值富国新天锋债券（LOF）A 为 1.7506 元，富国新天锋债券（LOF）C 为 1.1668 元，富国新天锋债券（LOF）E 为 1.1689 元；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情况：富国新天锋债券（LOF）A 为 1.36%，富国新天锋债券（LOF）C 为 1.26%，富国新天锋债券（LOF）E 为 1.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情况：富国新天锋债券（LOF）A 为 1.05%，富国新天锋债券（LOF）C 为 1.05%，富国新天锋债券（LOF）E 为 1.0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经济基本面或依然面临不确定性，下行压力和韧性并存。一方面，

逆周期政策以及“抢出口”效应对上半年经济起到一定支撑作用，进入下半年，相关政策边际增量可能有限，房地产市场热度再度回落也可能会给相关需求带来压力。另一方面，存量政策效果不断累积，房地产等偏弱部门在总量经济中的占比也不断下降，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革命也给中国经济带来较多新的增长点，中国经济也或会继续保持较强韧性。

政策方面，近期市场较为关注“反内卷”相关政策，也引起了大类资产价格的波动。自22年10月开始，PPI已经连续33个月同比负增长，这也是过去几年名义利率总体呈现下行态势的重要原因之一。“反内卷”相关政策能否推升价格水平，可能还会面临总需求偏弱的制约，但客观上必然会扰动市场之前过于拥挤的预期。因此，需要密切关注价格因素，提防价格超预期回升对债券市场的冲击。转债方面，虽然当前估值偏高，但也要考虑今年供需失衡因素和条款博弈因素的背景，在权益市场风险偏好较高的情况下，转债市场依然有挖掘价值，不过估值偏高也会使得波动加大。本基金将继续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久期和杠杆，保持一定纯债仓位，积极操作转债，力争为持有人获得长期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790,719.00	16,178,738.38
结算备付金	4,561,577.00	7,670,348.42
存出保证金	19,750.36	37,53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4,844,995.71	1,228,815,800.4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04,965,438.93	1,218,836,595.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9,879,556.78	9,979,205.06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498,968.49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32,548.18	45,264,77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21,849,590.25	1,316,466,167.34
负债和净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500,000.00	—
应付清算款	1,504,609.04	13,158,576.54
应付赎回款	625,815.41	1,238,591.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668,540.83	556,606.54
应付托管费	222,846.94	185,535.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5,866.95	10,510.5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8,443.08	30,323.0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9,432.13	60,250.74
负债合计	52,705,554.38	15,240,394.4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083,972,519.06	1,126,350,849.33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85,171,516.81	174,874,923.56
净资产合计	1,269,144,035.87	1,301,225,772.8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321,849,590.25	1,316,466,167.34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70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83,972,519.06 份。其中：富国新天锋债券（LOF）A 份额净值 1.1711 元，份额总额 993,972,502.22 份；富国新天锋债券（LOF）C 份额净值 1.1668 元，份额总额 27,733,143.28 份；富国新天锋债券（LOF）E 份额净值 1.1689 元，份额总额 62,266,873.5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4,518,091.76	37,879,383.08
1. 利息收入	769,963.45	479,191.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5,510.10	414,394.6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64,453.35	64,796.7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603,862.86	53,766,099.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0,449,084.72	53,608,949.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54,778.14	157,149.24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	—

确认产生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84,677.41	-16,376,670.3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942.86	10,762.81
减：二、营业总支出	7,152,962.36	13,550,404.46
1. 管理人报酬	4,893,754.58	6,366,788.01
2. 托管费	1,631,251.56	2,122,262.66
3. 销售服务费	47,495.14	7,692.18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439,384.14	4,902,724.4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39,384.14	4,902,724.41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16,926.54	39,414.34
8. 其他费用	124,150.40	111,522.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65,129.40	24,328,978.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65,129.40	24,328,978.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65,129.40	24,328,978.62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126,350,849.33	174,874,923.56	1,301,225,772.8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26,350,849.33	174,874,923.56	1,301,225,77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2,378,330.27	10,296,593.25	-32,081,737.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7,365,129.40	17,365,129.4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2,378,330.27	-7,068,536.15	-49,446,866.4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11,814,133.73	191,687,994.75	1,403,502,128.48
2. 基金赎回款	-1,254,192,46	-198,756,530.	-1,452,948,99

	4.00	90	4.9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83,972,519.06	185,171,516.81	1,269,144,035.8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085,345,173.39	169,387,126.62	2,254,732,300.0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85,345,173.39	169,387,126.62	2,254,732,300.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766,541.52	-16,611,342.93	-502,377,884.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4,328,978.62	24,328,978.6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85,766,541.52	-40,940,321.55	-526,706,863.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32,145,140.87	60,194,086.13	692,339,227.00
2.基金赎回款	-1,117,911,682.39	-101,134,407.68	-1,219,046,090.0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599,578,631.87	152,775,783.69	1,752,354,415.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戈

林志松

徐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46号《关于核准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7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945,778,694.6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09月12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自2024年09月18日起，本基金增加E类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A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E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次日）三年（含三年）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总额保持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三年，以此类推。

根据《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关于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决议生效以及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2月20日起转型并更名为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股票、权证，但可持有因可转债与可交换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

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

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

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790,719.00
等于：本金	1,789,888.36
加：应计利息	830.64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790,719.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定期存款。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72,954,406.20	4,897,767.58	493,355,354.56	15,503,180.78
	银行间市场	801,153,393.	8,142,084.37	811,610,084.	2,314,606.91

		09		37	
	合计	1,274,107,79 9.29	13,039,851.9 5	1,304,965,43 8.93	17,817,787.6 9
资产支持证券		9,788,000.00	49,556.78	9,879,556.78	42,000.00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83,895,79 9.29	13,089,408.7 3	1,314,844,99 5.71	17,859,787.6 9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

6.4.7.5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5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615.3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7,533.74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7,533.74
应付利息	—
预提信息披露费	60,000.00
预提审计费	79,283.01
合计	159,432.13

6.4.7.7 实收基金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47,317,685.13	1,047,317,685.13
本期申购	1,138,497,178.46	1,138,497,178.4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91,842,361.37	-1,191,842,361.37
本期末	993,972,502.22	993,972,502.22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568,543.94	27,568,543.94
本期申购	859,815.68	859,815.6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95,216.34	-695,216.34
本期末	27,733,143.28	27,733,143.28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1,464,620.26	51,464,620.26
本期申购	72,457,139.59	72,457,139.5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1,654,886.29	-61,654,886.29
本期末	62,266,873.56	62,266,873.5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6,801,808.67	95,964,750.31	162,766,558.98
本期期初	66,801,808.67	95,964,750.31	162,766,558.98
本期利润	23,023,232.43	-6,751,684.02	16,271,548.4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751,426.57	-1,258,876.40	-9,010,302.97
其中：基金申购款	77,366,107.65	102,582,701.14	179,948,808.79
基金赎回款	-85,117,534.22	-103,841,577.54	-188,959,111.7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2,073,614.	87,954,189	170,027,804.42

	53	.89	
--	----	-----	--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76,685.10	2,523,237.37	4,199,922.47
本期期初	1,676,685.10	2,523,237.37	4,199,922.47
本期利润	488,922.08	-90,023.84	398,898.2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413.71	18,251.38	26,665.09
其中：基金申购款	54,577.46	80,632.59	135,210.05
基金赎回款	-46,163.75	-62,381.21	-108,544.9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174,020.89	2,451,464.91	4,625,485.80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97,080.05	4,711,362.06	7,908,442.11
本期期初	3,197,080.05	4,711,362.06	7,908,442.11
本期利润	737,652.30	-42,969.55	694,682.7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79,059.48	836,042.25	1,915,101.73
其中：基金申购款	5,288,738.29	6,315,237.62	11,603,975.91
基金赎回款	-4,209,678.81	-5,479,195.37	-9,688,874.1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013,791.83	5,504,434.76	10,518,226.59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237.4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213.85

其他	84,058.81
合计	105,510.10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8,737,478.6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1,711,606.03
合计	30,449,084.72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525,495,360.3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494,243,694.76
减：应计利息总额	19,500,154.75
减：交易费用	39,904.8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711,606.03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54,778.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
合计	154,778.14

6.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40,000.00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40,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
减：交易费用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贵金属交易。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84,677.41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6,821,677.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3,000.00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6,884,677.41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8,259.42
基金转换费收入	683.44
合计	28,942.86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26,283.01
信息披露费	6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9,267.39
债券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124,150.40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月17日批复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2025年3月14日）起，合并后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变更名称而来，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所持本公司股权亦归属于国泰海通，即国泰海通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变更后，本公司的股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7.77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7.775%；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出资比例为27.775%；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6.675%。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2025年3月14日前）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自2025年3月14日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是由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关联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合并组建而成。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海通	70,897,542.67	16.19	—	—
海通证券	68,057,571.42	15.54	404,778,066.19	37.35
申万宏源	26,702,086.87	6.10	63,651,022.26	5.87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
-------	----------------------	----------------------

	06月30日)		2024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泰海通	680,800,000.00	10.56	—	—
海通证券	50,300,000.00	0.78	1,125,500,000.00	2.87
申万宏源	1,390,800,000.00	21.57	1,050,000,000.00	2.68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893,754.58	6,366,788.0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64,933.85	334,115.1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528,820.73	6,032,672.82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31,251.56	2,122,262.66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A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C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E	合计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1,362.17	10,784.19	42,146.36
合计	—	31,362.17	10,784.19	42,146.36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A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C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E	合计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690.29	—	7,690.29
合计	—	7,690.29	—	7,690.29

注：自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从事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从事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A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C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E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A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C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05月0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924.90	—	925.84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924.90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925.84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0.00%	—
-------------------	---	---	---	---	-------	---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按照公告的费率条款执行，不存在费率优惠的情况。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0,719.00	11,237.44	2,434,098.83	19,386.05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9,500,000.00元，于2025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合规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由于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的信用风险很低，故不进行列示。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信用债。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AAA	709,535,624.34	518,420,296.29
AAA以下	169,639,309.94	203,867,817.43
未评级	184,767,690.42	183,558,882.74
合计	1,063,942,624.70	905,846,996.46

注：本表主要列示除短融和超短融之外的信用债，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6.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AAA	9,879,556.78	9,979,205.06
AAA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9,879,556.78	9,979,205.06
----	--------------	--------------

注：此表中资产支持证券的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6.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0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790,719.00	—	—	—	—	—	1,790,719.00
结算备付金	4,561,577.00	—	—	—	—	—	4,561,577.00
存出保证金	19,750.36	—	—	—	—	—	19,750.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73,879.68	101,028,394.85	333,610,831.89	670,764,453.14	169,767,436.15	—	1,314,844,995.71
应收申购款	—	—	—	—	—	632,548.18	632,548.18
资产总计	46,045,926.04	101,028,394.85	333,610,831.89	670,764,453.14	169,767,436.15	632,548.18	1,321,849,590.2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500,000.00	—	—	—	—	—	49,500,000.00
应付清算款	—	—	—	—	—	1,504,609.04	1,504,609.04
应付赎回款	—	—	—	—	—	625,815.41	625,815.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668,540.83	668,540.83
应付托管费	—	—	—	—	—	222,846.94	222,846.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5,866.95	5,866.95
应交税费	—	—	—	—	—	18,443.08	18,443.08
其他负债	—	—	—	—	—	159,432.13	159,432.13
负债总计	49,500,000.00	—	—	—	—	3,205,554.38	52,705,554.38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54,073.96	101,028,394.85	333,610,831.89	670,764,453.14	169,767,436.15	-2,573,006.20	1,269,144,035.87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6,178,738.38	—	—	—	—	—	16,178,738.38
结算备付金	7,670,348.42	—	—	—	—	—	7,670,348.42
存出保证金	37,536.67	—	—	—	—	—	37,53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438,197.41	63,450,255.13	349,259,307.18	500,865,797.02	240,802,243.71	—	1,228,815,800.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98,968.49	—	—	—	—	—	18,498,968.49
应收申购款	35,002,010.00	—	—	—	—	10,262,764.93	45,264,774.93
资产总计	151,825,799.37	63,450,255.13	349,259,307.18	500,865,797.02	240,802,243.71	10,262,764.93	1,316,466,167.34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	13,158,576.54	13,158,576.54
应付赎回款	—	—	—	—	—	1,238,591.51	1,238,591.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56,606.54	556,606.54
应付托管费	—	—	—	—	—	185,535.51	185,535.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0,510.52	10,510.52
应交税费	—	—	—	—	—	30,323.09	30,323.09
其他负债	—	—	—	—	—	60,250.74	60,250.74
负债总计	—	—	—	—	—	15,240,394.45	15,240,394.4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1,825,799.37	63,450,255.13	349,259,307.18	500,865,797.02	240,802,243.71	-4,977,629.52	1,301,225,772.89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假设	1. 影响生息资产公允价值的其他变量不变，仅利率发生变动；2. 利率变动范围合理。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分析	1. 基准点利率增加 0.1%	-3,687,010.17	-3,497,552.79
	2. 基准点利率减少 0.1%	3,687,010.17	3,497,552.79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

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股票、权证，但可持有因可转债与可交换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304,965,438.93	102.82	1,218,836,595.39	9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9,879,556.78	0.78	9,979,205.06	0.77
合计	1,314,844,995.71	103.60	1,228,815,800.45	94.44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产-资本定价模型（CAPM）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市场基准所对应的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假设	1. 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与基金的贝塔系数紧密相关；2. 以下分析，除市场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 市场基准增加 1%	1,202,721.70	3,674,228.69

	2. 市场基准减少 1%	-1, 202, 721. 70	-3, 674, 228. 69
--	--------------	------------------	------------------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98, 152, 831. 29	251, 701, 928. 24
第二层次	1, 116, 692, 164. 42	977, 113, 872. 21
第三层次	—	—
合计	1, 314, 844, 995. 71	1, 228, 815, 800. 45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14,844,995.71	99.47
	其中：债券	1,304,965,438.93	98.72
	资产支持证券	9,879,556.78	0.75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52,296.00	0.48
8	其他各项资产	652,298.54	0.05
9	合计	1,321,849,590.25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资产。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买入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卖出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5,188,641.63	5.1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87,200,792.32	62.0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5,834,172.60	13.85
4	企业债券	131,205,273.41	10.3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23,217,900.28	9.7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98,152,831.29	15.6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04,965,438.93	102.8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202	23 国开 02	700,000	71,255,378.08	5.61
2	242580017	25 农行永续债 01BC	700,000	70,241,260.27	5.53
3	212480005	24 光大银行债 01	600,000	61,130,344.11	4.82
4	113052	兴业转债	450,510	56,084,668.75	4.42
5	240205	24 国开 05	500,000	54,026,876.71	4.2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30	PR02 优	100,000	9,879,556.78	0.7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持有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750.36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32,548.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52,298.5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52	兴业转债	56,084,668.75	4.42
2	118031	天23转债	20,103,772.09	1.58
3	128138	侨银转债	19,230,380.45	1.52
4	110086	精工转债	11,076,013.70	0.87
5	113048	晶科转债	11,064,221.92	0.87
6	127089	晶澳转债	10,508,509.59	0.83
7	118034	晶能转债	10,376,799.21	0.82
8	123151	康医转债	5,958,565.26	0.47
9	128129	青农转债	5,859,856.16	0.46
10	127073	天赐转债	5,694,757.37	0.45
11	118032	建龙转债	5,634,729.46	0.44
12	113064	东材转债	4,864,876.50	0.38
13	111010	立昂转债	4,561,930.75	0.36
14	127068	顺博转债	4,279,060.22	0.34
15	118022	锂科转债	3,223,693.15	0.25

16	110059	浦发转债	3,143,378.34	0.25
17	127060	湘佳转债	2,758,262.19	0.22
18	113062	常银转债	2,571,667.95	0.20
19	123107	温氏转债	2,461,216.99	0.19
20	123165	回天转债	2,404,043.06	0.19
21	111011	冠盛转债	2,300,438.63	0.18
22	113641	华友转债	1,261,593.49	0.10
23	123212	立中转债	1,234,215.07	0.10
24	110081	闻泰转债	1,116,612.33	0.09
25	113653	永 22 转债	379,568.66	0.03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
富国新天锋债券 (LOF) A	8,035	123,705.35	892,397,84 9.69	89.78	101,574,6 52.53	10.22
富国新天锋债券 (LOF) C	26	1,066,659.3 6	27,093,370 .97	97.69	639,772.3 1	2.31
富国新天锋债券 (LOF) E	84	741,272.30	59,132,026 .47	94.97	3,134,847 .09	5.03
合计	8,145	133,084.41	978,623,24 7.13	90.28	105,349,2 71.93	9.72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富国新天锋债券 (LOF)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九组合	3,977,021.00	37.63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百瑞信 托广发骥骥甄选定制 3026 号单一 资金信托	668,744.00	6.33
3	李秀华	393,600.00	3.72
4	吴启明	359,600.00	3.40
5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百瑞信 托广发骥骥甄选定制 3108 号单一 资金信托	344,175.00	3.26
6	甄新生	314,655.00	2.98
7	黄炜	265,433.00	2.51
8	赖永才	215,100.00	2.03
9	蒲欣昕	209,764.00	1.98
10	黄碧清	200,000.00	1.8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	富国新天锋债券 (LOF) A	1,736,691.30	0.1747
	富国新天锋债券 (LOF) C	—	—
	富国新天锋债券 (LOF) E	39,172.24	0.0629

有本基金	合计	1,775,863.54	0.1638
------	----	--------------	--------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A	0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C	0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E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A	0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C	0
	富国新天锋债券（LOF）E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富国新天锋债券 (LOF) A	富国新天锋债券 (LOF) C	富国新天锋债券 (LOF)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05月07日)基金份额总额	945,778,694.63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47,317,685.13	27,568,543.94	51,464,620.2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38,497,178.46	859,815.68	72,457,139.5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91,842,361.37	695,216.34	61,654,886.2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3,972,502.22	27,733,143.28	62,266,873.5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陈颖钰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陈颖钰女士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重组改制、资产负债、同业业务、金融科技等领域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同业业务中心、财务会计部、资产托管业务部以及山东省分行、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财会、科技和资金资产管理经验。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渤海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3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财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高盛中国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国泰海通	4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华源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瑞银证券	2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湘财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航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中泰证券	2	—	—	—	—
中信建投	2	—	—	—	—
中信证券	3	—	—	—	—
中银证券	1	—	—	—	—

注：1、我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报告期本基金新增券商交易单元：华源证券（019189、63156）。

2、国泰海通证券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是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合并组建而成。上表显示的国泰海通数据为自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6月30日通过国泰海通证券席位交易的情况，本期海通证券、国泰君安数据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4日通过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席位交易的情况。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渤海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财证券	4,757,755.87	1.09	54,000,000.00	0.84	—	—
方正证券	—	—	—	—	—	—
高盛中国	—	—	—	—	—	—
光大证券	—	—	3,600,000.00	0.06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111,748,012.63	25.52	1,416,850,000.00	21.98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泰海通	70,897,542.67	16.19	680,800,000.00	10.56	—	—
国泰君安	32,777,360.77	7.49	80,200,000.00	1.24	—	—
国投证券	—	—	51,600,000.00	0.80	—	—

			00			
国信证券	6,854,765.94	1.57	524,800,000.00	8.14	—	—
海通证券	68,057,571.42	15.54	50,300,000.00	0.78	—	—
华泰证券	—	—	—	—	—	—
华源证券	22,785,586.08	5.20	327,300,000.00	5.08	—	—
平安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6,418,019.17	1.47	18,700,000.00	0.29	—	—
上海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26,702,086.87	6.10	1,390,800,000.00	21.57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44,431,618.52	10.15	1,073,600,000.00	16.65	—	—
西南证券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35,500,000.00	0.55	—	—
兴业证券	31,052,775.94	7.09	735,300,000.00	11.41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航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	11,336,049.57	2.59	3,200,000.00	0.05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银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年01月21日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变更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年03月18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3-12 至 2025-04-16	—	345,458,901.07	345,458,901.07	—	—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措施，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并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p>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承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43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27.775%）。自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成为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202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变更的公告》。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国泰君安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12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名称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文件 2、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5、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